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建議。如需要，可向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協商決定。

在決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需確保提出之薪酬建議是適合、合理及具競爭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制定其角色、並由董事會正式授權其職責及工作範圍。

薪酬委員會已於會內審閱及討論以下方案：

1. 薪酬政策；
2. 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
4. 全年表現之花紅政策；
5. 現有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6. 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之薪酬；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有義務向董事會說明及傳閱與會議記錄有關的一切資料。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時可召開會議，但每年最少要舉行一次，所有成員已出席二零零六年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東海博士 (主席)

伍秉堅先生

鄭慕智先生

唐展家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